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獎助高(中)職校成績卓越清寒之畢業學生，參加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優先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提出申請，但成績優異達本辦法獎助學金設置標準，並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選填志願時，選擇本校指定系(組)為第一志願或私立科技大學最高志願之學生，經成績評比則可獲得下列獎勵。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及金額：
如附表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獲得獎勵者，獎學金分二年四學期平均發給，如獲頒獎學金 20 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頒 5 萬元。如獲頒獎學金 10 萬學者，每學期平均各發 2 萬 5 千元。如獲頒獎學金 5 萬元者，每學期平均各發 1 萬 2 千 5 百元。
- 第五條 申請手續與日期：
一、參加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後至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開始前 5 天止，通訊或直接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於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開始前 2 天，公告通知遴選結果。
三、名列獲獎助之同學，須於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開始當天親自至本校現場選擇就讀系組，決定出該系組獎勵金額高低排序，並即上網「網路選填志願」，將所獲獎助學金之系組填選為第一志願或私立科技大學最高志願，資料經確認後完成網路選填作業，102 學年度開學後即公告獲獎助金額名單。
四、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五、第二學期以後之助學金，由教務處招生組主動提出查核該生前一學期成績，如符合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工學院達 70 分、管理學院與生活創意學院達 75 分以上之規定，並檢附清寒證明(或導師查訪)，即向學校申請撥款，否則取消該學期頒發之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相關規定：
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適用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入學之學生。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獎學助金人數及金額

人 系 組 別	補助金額 數	聯合登記 分發人數	20 萬	10 萬	5 萬	申請分數標準
機械工程系設計製造組	23	1	2	9	機械群 460	
機械工程系機電組	10	1	0	4	動機群 4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7	1	0	3	機械群 43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4	0	1	1	工管類 460	
醫學機電工程學位學程	4	0	1	1	機械群 420	
電機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19	1	1	8	電機類 450	
電機工程系光電組	8	1	1	2	電機類 450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13	1	1	5	資電類 440	
電子工程系綠能科技應用組	5	0	1	2	資電類 400	
電子工程系光電組	10	1	0	4	資電類 460	
資訊工程系	10	1	1	3	資電類 45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工程技術組	9	1	0	4	土建群 5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空間資訊組	4	0	1	1	土建群 48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13	1	1	5	土建群 48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設計組	15	1	1	6	設計群 46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18	1	2	6	設計群 450	
國際企業系國際貿易組	5	0	1	2	商管群 460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10	0	1	4	餐旅群 430	
國際企業系國際經營組	5	1	0	2	商管群 480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5	0	1	2	商管群 500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5	1	0	2	商管群 500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組	5	0	1	2	商管群 490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組	10	0	1	4	餐旅群 440	
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組	8	0	1	3	商管群 450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8	1	1	2	商管群 460	
金融管理系證金融行銷	4	1	0	1	商管群 480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4	0	1	1	商管群 48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5	1	1	6	設計群 470	
幼兒保育系文教設計組	5	0	1	2	幼保類 430	
幼兒保育系托育教學組	8	1	0	3	幼保類 40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時尚彩妝組	27	1	2	11	生活應用類 45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化妝品科技組	15	1	0	7	生活應用類 450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9	1	0	4	餐旅群 450	
應用外語系商務英語組	5	0	1	2	英語類 46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	0	1	2	餐旅群 480	
觀光遊憩系	35	2	2	14	餐旅群 500	
餐飲管理系	10	1	1	3	餐旅群 500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獎助學金 申請流程

日程	工作項目
102 年 5 月 4、5 日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2 年 5 月 6 日~7 月 21 日	1、填寫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招募獎學金申請書。 2、掛號郵寄或親送交申請書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收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22 日	自行匯款繳交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費。
102 年 7 月 24 日	網路公告、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同學，獲得該系組申請獎學金之合格名單。
102 年 7 月 26 日 13：30~17：00	1、獲得獎學金名單上之同學務必親赴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考生在正修科技大學完成網路填選登記志願，將申請獎學金之系組(學程)列名第一志願或私立科技大學最高志願。
102 年 8 月中旬	102 學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各系組參加獎金遴選同學，須完成註冊手續。(未註冊者視同放棄)
102 年 9 月 1 日	公告獲得獎學金金額名單。

獎學金辦法詳見：<http://www.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網站「[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卓越人才獎學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	
電子信箱：	畢業科別：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監護人聯絡電話：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報考群(類)別：	
通訊地址：	□□□-□□	
項目	日期	說明
獎學金申請報名	即日起~ 102.7.21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請將本申請書掛號郵寄至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收。
遴選結果公告與通知	102.7.24 下午 17:00	以公告、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獲選同學。
網路選填志願	102.7.26 13:30~14:00 前報到	獲得獎學金請領資格之同學，須親自至本校進行 101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並依申請獎學金之系組選填為第一志願或私立科大最高志願將志願序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選填作業，逾時視同放棄。
公告獎學金金額名單	102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各系組獲得獎學金之同學，完成註冊繳款之程序，於開學前，按獲獎排序公告獲獎金額名單。

下列表格申請人不需填寫

錄取系組 群(類)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 1	專業 2	總成績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 1 +專業 2)×2

1. 本表由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人員核算。
2. 遴選結果公告正修招生訊息網：<http://academic.csu.edu.tw/rec>